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九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去來品第二

問。二十七品爲有次第。爲無次第。若無次第則顛倒說法。若有次第何故次有去來品。答。一切經論必有次第。但次第有二。一隨義次。二隨根次。隨根次者。凡有三義。隨義次第則有七門。合十意也。隨根次有三義者。一歷法次第令此觀心於一切法通徹無礙。前雖觀能生所生而不得。今次歷觀去來乃至涅槃。二者衆生取悟不同。自有聞破生滅

不能得道觀去來即便了悟乃至二十七條義亦如是以根性不同是故論主開張諸觀三者欲釋大乘中要觀經中或就無生無滅明中道觀行或就無去來明中道觀行但佛在世時衆生根利聞略說即得道末世鈍根聞經略說未解故論主廣釋之方乃取悟隨義次第凡有七門者一明八不爲論大宗因緣品釋八不之始謂不生不滅此品解八不之終辨不來不去始終既明則中間可領故次因緣以明來去二者上破四緣徧破一切法名爲總觀今觀去來去來是舉足下足色名爲別

觀故前以明總今次別觀也三者破於去來爲成無生外云因謝滅即是去果續起即是來既有去來寧無生滅數人但有一種三世謂從未來來現在從現在謝過去論人有二種三世一實法三世略同數二假名轉變三世從過去來現在現在轉作未來若無四緣之生寧有三世來去故舉去來以成生義今破去來爲成無生觀也四者有二種觀一約於事觀事觀者觀即目所見動靜去來明無所有二理觀者直觀四緣無有生義

問何故作事理二觀耶答青目二周釋八不作事

理二觀釋之龍樹釋八不始終亦作二觀良由事理總該萬化故也又逐緣所宜也五者望成實義前品破生求實法無從此檢無去明假名相續不可得六者上因緣品末結無能生之緣所生之果外人云若因果相生畢竟無者何故現見有去來耶故次前品末生此章也七者上品求生不可得外人便謂生病息則是去無生觀生則是來故生滅之執乃傾而去來之病便起故次破去來明本無生病何所論去既無生可去豈有無生可來耶問觀何法去來品名去來答上因緣品明觀三種

因緣今品亦明三義。一者上品明十二因緣不生不滅今還就因緣辨不來不去。過去二因滅爲去。現在五果生爲來。乃至現在三因滅爲去未來兩果起爲來。故十二因緣但有二分七分爲來五分爲去。今觀此去來。故以目品。

問何故觀因緣去來。答爲五種人未達因緣。是故觀之。一世俗人但見從此到彼爲去反彼還此爲來。而不知生所從來死所趣向。二者九十六術不知因緣本末謂從自在微塵等來去者還至本處。三者五百論師雖知十二因緣往還六趣而執爲

定有不得法空。四如譬喻跋摩之流。雖了因緣空無所有。而不能知本性寂滅。五者學大乘人。雖知本性空寂。遂撥因果罪福報應。今破此五人。示正因緣去來。無去來義。故觀因緣來去。

問。何故破此五人。答。經云。十二緣河。深難得底。所言底者。名爲空相。達十二因緣本性空寂。到於河底。故名象王。今欲令斯五人。了達因緣本無來去。亦到河底。同成菩薩。以是義故。破此五人。

問。二乘人亦了十二因緣空。空中有何法可異。答。二乘但觀十二緣空。不知因緣即有佛性不空之

義。大士了達十二緣空。復知佛性不空之義。故與二乘異也。

問。二乘但知十二緣空。墮於斷滅。大士具知空與不空。應具墮二邊。答。大士知十二本空。故異凡之有。知有中道佛性不空。異二乘之空。又十二本空故非有。佛性妙有則非空。非空非有。卽是中道。

問。就此義宗。云何立於二諦。答。大明佛法。凡有三種二諦。一者生死涅槃。合爲二諦。十二因緣虛妄本空。名爲世諦。佛性妙有不可說空。名爲眞諦。二者就生死之法。自論二諦。十二因緣猶如幻夢。往

還六道名爲世諦。而本性空寂實無來去名爲眞諦。三者就涅槃之法自論二諦。涅槃妙有名爲世諦。而涅槃亦空名爲眞諦。

問何處經明涅槃亦空。答明處甚多。略引二證。一者大品釋十八空云第一義空者。涅槃名第一義。涅槃亦空名第一義空。涅槃經云迦毗羅城空大般涅槃空。故知諸法未曾生死亦非涅槃言忘慮絕也。

問此品但據即事動靜明無去來何以得知約十二因緣。答上品云爲已習大乘人說十二因緣具

足八不。前品已釋因緣不生不滅。故今就因緣辨不來不去。但理法難明。故寄事釋之耳。

問。八不文云不來不出。今云何言不來不去。答。八不欲破因果相生義。最後兩不窮其內外。若謂必有因生果者。果爲從因內而出。爲從因外而來。故明不來不出。此品欲卽事觀之。以從此往彼爲去。反彼還此爲來。故云來去也。二者通觀一切法無去來義。故說此品。討去來者。乃復無窮。略明七。一世間人取耳目所見言實有人之動靜寒暑往來。二者外道謂從自在天來爲來。來還反爲去。復云

無因而來無因而去三者三世有部從未來來現在從現在謝過去四者二世無部未來未有而假緣故來緣離則去五者成實大乘義云從無明識癡流來入三界初起一念善因爲來反原而去六者昔地論師義乖眞起妄爲來息妄歸眞故去七者攝大乘師明六道眾生皆從本識來以本識中有六道種子故生六道也從清淨法界流出十二部經起一念聞熏習附著本識此是反去之始聞熏習漸增本識漸減解若都成則本識都滅用本識中解性成於報佛解性不可朽滅自性清淨心

即是法身佛解性與自性清淨心常合。究竟之時。解性與自性清淨心相應一體。故法身常報身亦常也。如此等人。並計來有所從去有所至。必定封執言有來去者。則五眼不見。故無此去來。三者如文明觀即事去來。故無有去來。明破去來品。故肇師物不遷論云。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又云江河競注而不流。日月歷天而不周。

問江河競注。云何不流。既云不流。云何競注。答世俗之人之常情如所問也。二乘之人未得並觀。亦不能知。然大士得不二觀。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

注而不流。不動眞際建立諸法。故不流而注。

問。此事難信。云何曉之。答。近而不可知者。其唯物性乎。言動而靜。似去而留。可以神會。不可以事求。請陳近喻。以況遠理。如吾身在他鄉。夢還本土。旣覺已後。身竟不移。故知雖去不動。不動而去。一切諸法。喻之如夢。以有一夕之眠。則有一朝之覺。旣有長夜之寢。亦有朗然大覺。周旋五道。喻之如夢。正觀達之。實無往反。稱之爲覺。

問。前云此品釋經中無去來義。云何釋耶。答。經文甚多。今略舉其要。淨名經云。不來相來。不去相去。

來無所來去無所去。卽是今意涅槃經云。瑠璃光來。佛問云。汝爲至來爲不至來。答云。至亦不來。不至亦不來。至是已來不來。不至是未來不來。我觀是義。都無去來。大品經常啼疑佛去來。而法尚反折之云炎中水從東海西海而來南海北海而去。常啼答云。炎中尚無水。云何有來去。因此則悟法身無來去義。大智度論解道品釋菩薩正業亦明無有去來。席卷此文來也。直讀此品未覺爲精。若望諸大乘經方知有其深味也。

問。且置餘經。淨名旣云不來相來此就何義釋之。

答。成論師云。實法無來。相續有來。故云不來相來。又云。世諦有來。眞諦無來。故云不來相來。地論師云。法界體無來。用卽有來。中假師云。中道無去來。假名有去來。今悉不同此說。直須讀經。只來宛然而實無所來。不得分爲二片也。

△品廣分爲七處。中爲四。略說二周。所言七者。初以三時門破去法。二以三時門破去者。三以三時門破初發。四以三時門破住住者。五以一異門破去去者。六以因緣門破去去者。七以定不定門破去去者。

次明處中開四門者。從能破門爲名者。第一三時門破。二者一異門破。三者因緣門破。四者有無門破。○大意令衆生悟無去來入於實相發生正觀。滅諸煩惱。但受悟各異。故開多門。所以有此四門者。以計去來是起動之法。必墮三世。故前就三時門破。外云。三世若無眼不應見。故就一異破眼所見。復謂因緣去來不可一異。故次破因緣。病乃無窮。觀門非一。今欲領其大要。散其所封。故次有無門也。

次雖有四門合之爲二者。初周略破去來後三廣

破去來。又初周總破去住後三別破於去。又初周直破去來後三破眼所見。又初周但就有爲門破。後周爲無爲一切破。

今宜依四門。就初爲二。第一破去去者第二破住住者雖有四儀不出動靜故略觀此二就初又三。一破法去。二破人去。三破去因。就破法去開爲四別。初長行立。次偈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世間眼見三時有作。已去未去去時以有作故當知有諸法。

此立義也。上品求四緣生果畢竟無從外人理屈

辯窮苦不能救故今舉眼所見以立義外道數論譬喻之流同明時不可見故今但云見時中之法不言見時去來是舉下足色爲眼所見故云眼見問上立四緣今立去來云何廣狹答上法廣人狹四緣攝一切法是故爲廣但內道所計故云人狹此品人廣法狹大小內外同計去來故是人廣去來但是有爲故云法狹問三時有幾種耶答略有三種一三劫二三世三三念今就後立也而言三時有作者法墮三世流動起作故稱爲作又作是業義以去即是業故云作也

答曰。

已去無有去。未去亦無去。離已去未去。去時亦無去。

第二論主破。外人明三時有論主即明三時無。然直觀此破。未覺其精。望淨名經文殊答曰。若來已更不來。去已更不去。此是三時門明無去來。但文殊既至方丈。大衆則謂來已名來。是故今略舉三時中一。謂來已不來。佛在世時。衆生利根聞一則解三。故不具舉也。瑠璃光至亦不來不來。不至亦不來。至即是已。不至是未。三時之中舉二門也。次淨名彌勒章具舉三時以責無一生記。是故此門可以

窮凡屈聖則望經精巧也。上半明已未二門無去、下半明去時無去、已是過去息滅、是中無去、未是未來未有去法、亦無去、下半破意者、上半令其受已未無去、已是曾去、即時無去、未是當去、即時亦無去、下半即云去時不離此二、既信此二無去、當知去時亦無去也。

已去無有去、已去故、若離去有去業、是事不然、未去亦無去、未有去法故、去時名半去半未去、不離已去未去故。

離去去業不可得者、業是動之異名、已去則去息

無復動義。若言已去有去者。此是離去而有動業耳。去法已滅。猶有動業。無有是處也。

問曰。

下第三救義。若作一人立義者。上立三時有去。二關已窮。今但救去時有去。若作二家立義者。上立三時有作。謂三世有部。今立二時無去。一時有去。即二世無部。

就偈爲二。上半立有時法。下半明於有無也。

動處則有去。

立有去法也。所以立有去法者。由論主前偈下半

中明去時中無去。今對無去。故云動處有去也。而言動者。外人謂去纔而動細。去纔即墮已。而動細即非已。既稱爲動。亦非是未。欲簡除已未。故云動也。處有二義。一從所履處名之爲處。二者即目舉足動以爲處。由上明無去。外人云即此動處有去。

何故無耶。

此中有去時。

第二句立有時也。以其動必賴時。故將動以證時也。

非已去未去。

下半明有無也。若作一人立義。上立三時有去。既破破竟。今輸已未兩關也。若二人立義者。上半立現在是有。今非二世有義也。

是故去時去。

第二結去時有去也。

又分此偈上半立有時。第三句輸已未二關。第四句正立去時去。此分好。

隨有作業處是中應有去。眼見去時中有作業。已去中作業已滅。未去中未有作業。是故當知去時有去。

隨有作業處者。隨於四衢八達動步。即有去也。

答曰。

第四破救也。

問此破與上何異。答。今觀四番可爲三類。初一問答是總立總破。後一問答是別立別破。初總明三時有去。故是總立。總破三時有去。故是總破。次但立去時有去。故是別立。但破去時去。故是別破。又初一問答是立三世有破三世有。次一問答立二世無破二世無義。三者前破去時去是奪破。明離已未之外無有去時。故是奪也。今縱離已未別有去時去。即開四關責之。故是縱破也。

問前何故將已未奪去時今縱有去時耶。答去麤而動細。去麤故可得將已未分之。動細故不得復就已未分之。故縱彼有動求動無從。如人靜坐直是人耳。正動一足便名去者。因此之動稱爲去法。亦名去業。將步之前名爲未去。足動所經名爲已去。取其現動名爲去時。取其初動目之爲發。當步之動名之爲是去。餘步形此名爲異去。足之所履稱爲去處。然即衆緣和合。虛受其名。諦觀察之。無一可得。而著相者謂有決定。是故論主就而求之也。

所言四關者。第一無體破。二各體破。師又詺爲失因破。三二法破。四兩人破。卽是次第。初偈上半牒而不受。下半正破。

云何於去時。

此牒外義也。外人明已未二時無有去義。第三時中有於去法。故此去法賴時而去。是以牒之。

而當有去法。

不受其時中有法而法賴時去也。

若離於去法。去時不可得。

下半正作無體破者。此明時無無別體。故云無無體破

也。汝既稱去時是卽因去有時卽時無別體若無別體法何所賴而得去耶。此非用數論因法假名時離法無別時以破外人。但外人自言去時有去。卽時因於去故時無別體卽法無所賴耳。又時無別體卽是因緣時。因緣時無有自性若無自性是卽無時。既其無時法何所賴。問此與數論有何異耶。答數論雖知因法假名時無有別時。未知因時假名法無有別法。是故異也。今責成論者云法賴時去者時復賴誰生耶。若言因法有假名時而無別時亦應因時而假名法。無有別法。無有別法。而

法為時所生者。亦應無有別時時為法所生也。又若時是無無更有別法生時者。亦應法是無無有別時生法者。又離時外實有法法尚不生時。今離法外無別時。云何時生法耶。又並外人。若時非法法非時而時法異者。亦時非法法非時時法應相離。若言理不相離而終異。亦應理不異而終離。然不異只是不離不離只是不異耳。

去時有去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時不可得。若離去法有去時者應去時中有去。如器中有果。

前牒上半。何以故下釋下半。初明時無別體卽是

奪破。次明相離謂縱關也。

第二偈各體破。亦云獨去破。來意者。初偈無體名爲奪破。後之三偈並是縱關。縱關者。縱其時法相離。即難破之。又初偈無體破。破無別時部。後三偈破有別時部。破此二。即一切立窮。上半牒而標過。下半難而釋過。

復次。

若言去時去

此牒外立也。上明去時不得有去。今縱關去時有去。是故有若言之句也。

是人則有咎。

標過也。此偈與前進退成過。前明時無別體。故法無所賴。卽不得去。今明若有時體。可賴時而去。卽時法有相離之咎。

離去有去時。

下半正釋過也。既言法賴時去。卽離法別有時體也。

去時獨去故。

此傳顯相離之失。所以傳顯相離失者。內法中有二種計。如數論等。因法假名時。離法無別時。卽無

相離之失。如譬喩部等謂別有時體。法是色心時非色心。故須顯相離之失。若爾。上句破數論。今斥譬喩人。若相離者去之與時並各獨去。獨去者兩各相離。去不因時是法獨義。時不因去是獨時也。

又有人言。今去時獨自去。故云獨去。此非文旨也。

若謂已去未去中無去去時實有去者是人則有咎。若離去法有去時則不相因待。何以故。若說去時有去。是則為二。而實不爾。是故不得言離去有去時。

疏無文

復次。

第三偈。二法破。來意者。初偈得相因而失去。次偈得去而失相因。故進退爲過。外人今欲立相因。復明有去。卽俱免二失。所以然者。旣言去時去。卽時前之去以爲時體。免無體之過。二時後去賴時而去。無獨去之咎也

若去時有去。則有二種去。

上半牒而標過。

下半釋過。此是以一去法爲時體也。

一謂爲去時。

二謂去時去。

復有一法假時而去。問此有何過耶。答。既有二法。即有二時。若有一時。應有一法。豈一時之中而有兩去法耶。又去法名身動。既有兩動。便有二身二色陰也。色陰既二。四心豈一耶。

若謂去時有去。是則有過。所謂有二去。一者因去有去時。二者去時中有去。

疏無文

問曰。若有二去有何咎。

此生第四兩人破。外人未覺兩法之失。是故致問。

又雖知有失。而著難便例。是故問也。

答曰。
答中爲二。上半牒而正並。下半釋並。
若有二去法。則有二去者。
二去法是二色陰。既有二色陰卽成於二人。若雖
有一人亦但有一法。故復進退屈也。又若言法二
而人一。亦應人二法一也。
以離於去者。去法不可得。
下半釋並者。以離法無人。故法二卽人二也。又本
是一人。由汝立去時中有去卽成二人。既成二人。
卽一人與去法往東。一人與去法往西。西東東人。

復於去時中去復成二法二人如是即一人成無量人一法成無量法若爾者即失一人一法既失其一何有多耶故一多俱壞至此已來即立法窮矣

若有二去法則有二去者何以故因去法有去者故

一人有二去二去者此則不然是故去時亦無去

疏無文

問曰離去者無去法可爾今三時中定有去者

下第二次破去者○問此章爲破去者爲破去者去耶答具有二意一破去者去一破去者去問依觀

門次第人空易得應先明法空難得應後辨今何得前破法後破人耶答今中百二論相望者百論依觀門次第故先破神次破法以外道未識佛法觀門故示之以漸又外道計神爲主故先破其主也中論破內學人內學人多已知人空少信法空已知人空故不先破人未知法空故先破法問內道既知人空何須破答復有不知者如犢子是也又此論正破內傍破外正破內故先破法傍破外故後破人又會法成人法爲人本故先破其本也問云何名去者去耶答總論去有二種一者法去

二者人去。前章已破法去。今次破人去。人法俱無去。即一切去盡矣。又去有二種。一非衆生類去。如風行水流。二衆生類去。如從此到彼。上破法去。兼破非衆生類去。今正破衆生類去。又上破法去破內道。今破人去破外道。又上破法去破無我部。今破人去破有我部。

或開爲四。一立。二破。三救。四重破。今就文有二。初問。次答。問有二。一領前無法。二立後有人。然此問意因論主生。論主上難云。離法無人。以法二故人亦應二。此是借人破法。又所以借人破法者。欲借

法破人。人法病乃息耳。外人即云離法無人。以人有故法即有也。

答曰。

下五偈爲二。初開奪破。第二縱破。

若離於去者。去法不可得。以無去法故。何得有去者。

初奪破爲二。上半牒其所受。下半正奪其立者。此不離之言。凡三處用之。初用爲難離法無人。法二人亦二。次外人用爲立人有法即有。今還用爲破。法無人即無也。然外云人有法有論主云法無人無。論主之言已顯於前。外人之立未彰於後。故有

屈申也。

若離於去者則去法不可得。今云何於無去法中言三時定有去者。

疏無文

復次。

此第二縱破。又開爲二。初偈開三門而總非之。後三偈解章門以釋非。

去者則不去。不去者不去。離去不去者。無第三去者。

人多釋云此偈猶是以三時破也。初句爲已。次句爲未。下半爲去時。今謂不然。下外人救。還救初句。

豈得救已去耶。今所釋者此就三者門破。初句明去者於去時中不能用去法去。次句明不去者亦不能用去法去。離此已外無第三去也。下當釋之。今且就此門破者。上來求去若得可言去者用去法而去。名去者去。上來求去無從者何所用文上明法無人即無云何於無人法中而謂人用法去。又既稱去者即者無自體云何能用法去耶。又去者宛然而不去如肇公云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亦如江河競注而實不流。故去者宛然而實不去也。

不去者不去破第二句。此是面目相違。不去人云何去。若不去人而去。如無罪人有罪無施人有施。又因去者有不去者。上求去者不可得。云何有不去者。尚無不去者。云何不去者去耶。又去者尚不去。不去者云何去。如明尚非明。暗云何是明耶。去既不去。不去亦不去。豈可亦去亦不去爲去。乃至非去不非去爲去耶。此即破不有有義。他有既不得爲有。不有云何得有。若言不有有者。應不去者去。即屈此破也。然去不得去。不去亦不得去。即有不得爲有。不有亦不得爲有。亦有亦不有非不

有並不成有也。

無有去者何以故。若有去者則有二種。若去者若不去者。離是二無第三。

疏無

文

問曰。若去者去有何咎。

此下第二縱破釋章門。但釋初門。不釋後二。以初破故後二自崩。又初門是通立通破以三時有去者名為通立。破三時有去名為通破。從此文是別破別立。別立去者去。為別立。破去者去。為別破。上破法中亦有縱奪二門通別兩意也。初問次答。此

問是外道犢子及成實等義。並明有人御去法而去。但成實二師。一云別有人體人用。二無體但有假用。此中含其二說也。

答曰。

下三偈為三。初無體破。次兩法破。三各體破。

若言去者去。云何有此義。若離於去法。去者不可得。

初上半牒而不受。下半正作無體破。若離法別有人體。即人可御法而去。以離法無人體。云何人御法而去。問。論主用無體以破耶。答。不爾。汝既云去者。即用去以成者。則者無自體。如用指以成拳。拳

無自體。非用無體破外有體。又如人作師子。師子不能去。須人御方去。今明此二相離可得爾耳。離兩脚動。無別有人。故不得去。此通得破外道犢子成實等義。既其易知。不煩作也。

若謂定有去者用去法。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故。若離去者定有去法。則去者能用去法。而實不爾。

疏無文

復次。

若去者有去則有二種去。一謂去者去。二謂去法去。

第二偈。二法破者。前偈是奪破。今二偈並是縱關。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若避前無體而言有體。今縱有體墮二去。者前之去。以爲者體。者後之去爲者所用。問。二去有何過。答。二去法是二色陰。卽二身動。一人二身是爲大過。又人法不相離。法二卽人二。人一卽法一。汝一人而法二。亦可人二而法一也。又法二卽人二。此之二人各往東西。則東西去者復用去法去。亦有二去。旣有二法復成二人。

如是一人成無量人。具如前說。

若言去者用去法。則有二過。於一去者中而有二去。

一以去法成去者。二以去者成去法。去者成已然後用去法。是事不然。是故先三時中謂定有去者用去法。是事不然。

有二論。一本云。一以去法成去者。二去者成已然後用去法。此文為定。餘本悉非。所以然者。初明以一去法為人體。次一去法為人用。故成一人二法過也。

復次。

若謂去者去。是人則有咎。離去有去者。說去者有去。

第三偈各體破。亦云獨去破。上半牒而標過。下半

正明各體。

離去有去者。汝明去者用去法。必先有去者而後用去法。即是離去法有去者體也。

說去者有去。師云。離去有去者。外人懷中作如是解離去別有去者。說去者有去。口中復說去者御去法而去。故云各體也。又此句意詺外義成上離過。汝先有者體而說者用於法。故知離法別有者體。此偈與破去法中各體破全同。但上明時法各體。今明人法各體為異耳。

問前各體破與無體破相次。今何故在二一體後耶。

答蓋是翻論者誤。何以知然外人前立三時有去者。靑目就二法破中。以結三時中無去者竟更說此偈者當知是誤也。若非翻論者誤。則是梵文本失。

若人說去者能用去法。是人則有咎。離去法有去者。何以故。說去者用去法。是爲先有去者後有去法。是事不爾。

疏無文

復次。若決定有去有去者應有初發。而於三時求發不可得。

第三次以三時破發發與去異者取其異靜之義稱之爲發動足成步目之爲去故去則是果發則爲因世間云千里之行皆因發足合抱之本起自毫端故破發也

至此已來文三義四文三者初破去法次破去人今破初發義四者謂破人法因果義也就文爲二初長行次偈本長行爲二初序立而於三時中求發不可得者序破也

何以故

就三偈爲四初偈開三時門次偈釋三時門第三

半偈破三時。第四半偈總結破初門爲二。三句明三時無發。下一句呵之。
已去中無發。未去中無發。去時中無發。何處當有發
問。上云去是果。發是因。云何就已去之果求覓初發之因耶。答。此非果中求因。乃是三時門之名耳。
上已用三時門求無去法。次就三時門求無去人。
今就三時門求無初發。故三時門是能破。人法因果等是所破也。問。何故就三時門破此等法耶。答。
去法去人及初發。並是起動有爲之法。必墮三世。故就三世中求之也。何處當有發者。三世中既無。

三世外則是無爲。無爲亦無發。是故呵之。
何故三時中無發。
生下釋破偈也。前唱三時無。未釋所以無。今釋所以無。故有此文也。
未發無去時。亦無有已去。
第二釋三時無發。上半釋二時無發。下半釋未去無發。未發無去時釋上去時中無發。亦無有已去。釋已去無發。章門偈則就三時次第。故先已次未。後去時。今釋就緩切次第。先破其切。後破其緩。以正計去時有發及已去中有發故也。又是逐文勢

鈎鏁接最後去時無發仍即釋之也。
問云何未發無去時釋去時中無發耶。答若未發有時可從時中發未發竟無時從何處發耶。問未發何故無時耶。答發是動發之法。因法故有時。未發則無法。無法云何有時耶。問若爾今因發故有時可得從時中發耶。答若因發有時即時無自體。時無自體即發無所賴云何得從時中發耶。問此與上破法何異。答初章門偈與破法中初偈三時求去法不可得全同。今此偈與上破法中無體偈全同。好體破發亦應具有四破。一無體破。二各體。

三二法。四兩人。但上以具明。今略舉初門。餘三可領也。

亦無有已去釋已去中無發。亦具二義。一者若未發有已去之時。可從已去時中發。未發竟無已時。云何從已時中發。二者因發有時。時即無自體法何所賴而得發耶。

是二應有發。未去何有發。

結上二義應有發。而今何無未去。是未來未來未有時。云何得從時中發耶。

無去無未去。亦復無去時。

此第三次破無三時。破無三時者。上來三處用三時破去法去人及初發竟。今次破此三時。則前破所破今破能破。問何故破三時耶。答恐外人云若三時中盡無人法因果何故有此三時耶。既其有時必應有法。又既有能破應有所破。是故今明法無故時無所破無故能破亦無也。

一切無有發。

第四總結破。一切無者。謂無去法去人等。但發最在後故偏舉之耳。

何故而分別。

不應分別有人法因果及三時也。

若人未發則無去時亦無已去。若有發當在二處去時已去中。二俱不然。未去時未有發故。未去中何有發。發無故無去。

云發無故無去。此明因無故果無也。

無去故無去者。

法無故人無也。

何得有已去未去去時。

此是法無故無時。亦是所破無故能破亦無也。問。何故呵外人耶。答。此章破去事竟。故總結呵也。

問曰。若無去無去者。應有住住者。

第二以三時門破住。破住二意。一先破動令破靜。令悟四儀宛然而未曾動靜。二破住爲成破去。上就去門破去。今就住門破去。既其見住。則去心必生。今破其住。則無靜對動。則去心都息。就中有二。前問。次答。問有二。初領前無去。次問後有住。作此問者。凡有三義。一者外人雖知無去。而未解無住。故請問之。二者欲舉住證去。三欲有無相待。以無去對有住。則是有無相對也。

答曰。

答中三偈四章。初偈明三時門無住。次偈偏釋初門無住。三上半偈重以三時門破去者住。次下半偈類破餘法。

去者則不住。不去者不住。離去不去者。何有第三住。

初偈上半明二門中無住。下半明無第三門。

去者則不住。此是正去則無有住。不去者不住無去可待。故無有住。又世間有二種住。一者末住。二者本住。本住者不去稱之爲住。亦是去前住。末住者息去然後住。亦是去後住。去者不住。破其末住。若正去卽有去者而不得住。若其息去卽無復去

者。令誰住耶。如息五指卽無拳可住。次句破本住易知。

若有住有住者應去者住。若不去者住。若離此二。應有第三住。是皆不然。去者不住。去未息故。與去相違名爲住。不去者亦不住。何以故。因去法滅故有住。無去則無住。離去者不去者。更無第三住者。若有第三住者。卽在去者不去者中。以是故。不得言去者住。

疏無文

復次。

第二偈破去者住偏釋初門。又例上破去具通別。

初門通破住。此門別破住也。又例上應有縱奪門。上奪今縱也。

去者若當住。云何有此義。若當離於去。去者不可得。

上半牒而不受。下半正破。破意云。離去法無去人。若有去人。即有去法。便不得住。若息去法。即無復去人。令誰住耶。故人義若成。便不得住。住義若成。即無復有人。進退屈也。又離法無人。汝欲息法令人住者。亦應息人而法住耶。眾事推之。畢竟無住。汝謂去者住。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

若去者在去相。云何當有住。去住相違故。

疏無文

復次、

去未去無住。去時亦無住。

第三舉三時門重破去者住。上是奪門明去者不得住。今縱。汝必言去者息去法。而住者於何時中住。已去中是已滅即無住。未去則未有住。去時還墮二門、此猶是捉上三時門破住至此已來凡四過用三時門破也。

所有行止法、皆同於去義。

第四類破餘法。問。行止是何法耶。答。生死流轉相

續爲行。涅槃滅生死流動爲止。上以破動靜二儀。今破生死涅槃兩法。卽一切諸法畢竟無遺也。問。品題破去來而不破於來。不題破住及行止何故破耶。答。品欲釋八不之末。故以去來相對。但去來更無兩體。此望爲去。彼觀爲來。故破去卽破來也。今欲偏窮萬法。故動靜二儀。生死涅槃兩法皆不可得。問。今此破意在何耶。答。令悟此身不動不靜。非生死流轉亦非涅槃止息。卽是以觀發中。因中發觀。於此身心不起凡夫二乘有所得心常與道合也。

若謂去者住。是人應在去時已去未去中住。三處皆無住。是故汝言去者有住。是則不然。如破去住法。行止亦如是。行者。如從穀子相續至芽莖葉等。止者。穀子滅故芽莖葉滅。相續故名行。斷故名止。又如無明緣諸行乃至老死是名行。無明滅故諸行等滅是名止。

疏無文

問曰。汝雖種種門破去去者住住者。而眼見有去住。

若開四門。初三時門已竟。今是第二一異門破也。

若二周明義。初周已竟。今是第二周。○問何以知

有二周意耶。答。上破去住及類行止等竟。而今更破去去者。當知是重破。故有二周也。問。何故明二周耶。答。利根聞初周略破即解。鈍根未悟更廣破之。

就文為二。初問。次答。問有二。初領前無。而眼見下第二立有去住也。

問品初已明眼見三時有作。今復云眼見與前何異。答。初明眼見論主就三時門求之不得。外人云汝雖巧難我不能答。而道理終有。以眼見故。二者上直舉眼見。而論主即破外人。今便反難論主。若

三時中無眼不應見今既眼見則不應無無故則不應見見故非是無所以異上也又外人反問論主有世諦以不若有世諦卽有去住若無世諦則是邪見又眞諦可無世諦云何是無若言世諦中無則眞諦應有是則大亂又若俗無眞有卽色可聞聲可見眼應聞耳應見也三者外人復云若無而顚倒故見者有無俱倒何故見有不見無耶又等是顚倒見無有一去而見一去何故不於一人見於二去復於二人見一去耶四者汝口說無我眼見有則眼見是實口說難信有如是等義故重

舉眼見問論主也。

答曰。肉眼所見不可信。若實有去去者。爲以一法成。爲以二法成。二俱有過。何以故。

下第二破。就文爲三。初偈雙牒雙定。次兩偈雙牒雙難。後一偈雙結雙呵。

前長行呵云肉眼所見不可信者。汝信眼所見不信論主口破者。宜檢口眼二因。外人以無明顚倒爲因。感得肉眼。諸佛菩薩以波若爲因。宣之於口。故眼不可信。我破卽可信。又汝現世無明心流入眼。故眼見不可信。我以觀辨於心。論宣於口。蓋從

二慧心流入此口。故口可信眼不可信。又眼不可信者。熱病人種種橫見。故口言有物。汝無明熱病橫有所見。故言有去來。又汝言見一何故不見二者。此見不見。並是汝之倒情。汝見一既不可信。汝之不見亦不可信。如是五句也。又此是顛倒與顛倒相應。故所見不亂也。又若我言無而見有者可信。汝若執無而見有者。我亦破之也。又云旣稱肉眼所見不可信。何得云佛見世諦與凡夫不異。但有著不著不同。故分凡聖耶。又汝無始來作此信。

不得解脫。欲得解脫不應信此六情。故信波若則
不信一切法。信一切法則不信波若。波若生則一
切法不生。一切法生則波若不生。二河傾滿亦復
如是。外人既舉眼所見可信論主以一異類破顯
即事可信。故就一異求之不成也。又一異檢不可
得。當知慧眼所見現可信也。如因緣品世間現見
故世間眼見也。問。一異檢云何現可信耶。答汝言
眼見有去人去法者汝眼爲見其是一物爲見是
其二物耶。即事責之則外人於眼見事便爾無對。
故眼見事不成也。又作一異破者然許有去者。即

是我見。我見爲一異本。一異是斷常本。斷常是六十二見本。故大品云。譬如我見攝六十二見。故知我見爲本。由有我故。推我與陰一。卽陰滅我滅成於斷見。陰與我異。陰滅我存。故起常見。故一異是斷常本。既有斷常。便起六十二見。從見則起愛。愛見因緣。故有業苦。今破一異之本。則枝末之見自傾。卽令悟衆生累無不寂。德無不圓。累無不寂。不可爲有。德無不圓。不可爲無。故得中道法身也。又一異是十四難。一異既傾。十四難便壞也。問。一異爲破一人。爲破兩計。答。若直舉眼見救義。則一異

破一立也。若執一異。則破二人也。問。何人執一異耶。答。若直取色法爲身動。故名爲去法。去法成人。名爲去者。則非僧佉等四外道義。以四外道並計色與神異。而自執神與覺一異。有四師耳。若總以五陰爲身動名爲去法者。卽亦是四外道義也。而成論師明假有卽實義異實義。卽入今二門責之。又成論師計假人有體有用。是計異義。計假人無體。還以五陰爲體。是人法一義也。去法卽去者。是事則不然。去法異去者。是事亦不然。初偈雙牒雙非易知也。

若去法去者一。是則不然。異亦不然。

疏無文。

問曰。一異有何咎。

答曰。

若謂於去法。卽爲是去者。作者及作業。是事則爲一。

次兩偈雙牒雙破。破一中。上半牒。下半破。所以舉作作者並去去者。以去去者一義過昧。作作者一義過顯。故將顯以並昧也。作是瓶。此是色法。作者是人。非色法。汝去亦是色法。去者非色法。去去者既一。則作作者亦一。若一者。二俱有情。二俱無情。

二俱有色二俱無色也。師責成實義云。汝人起善惡善惡是所作人是能作。若一則無能所。若有能所則不得一。若一復有能所。則是亦一亦異。亦異故有能所亦一故無能所。又能所既一起善惡既有兩法應當兩人。若人一則善惡應一。又如人起四心四心迭代。四人亦爾。若人一則四心應一。他又云人能作善惡不當善惡。心爲善惡體不當解惑。今問若解惑與心一。心一則解惑應一。善惡與人一。人一則善惡一。若人不當善惡何處離善惡色心別有人。若別有人。人應在善惡色心外。柱應

在四微外。又若異心別有善惡應異青黃別有色也。

若謂於去法。有異於去者離去者有去。離去有去者。第二偈上半亦牒下半破。而將離以責其異者。亦離顯而異味故也。汝既得異。應得相離。相離有五。一者東西離。去若在東者應居西。二者有無離。未有去法。應先有去人。未有去人。應先有去法。三存亡離。去人死去法應存。去法亡去人應在。四去住離。去法自去而人自住。去人自去而去法應住。五不相成離。人法既異。則不相成。如牛二角。

如是二俱有過。

長行爲二。初雙牒總唱有過。

何以故。

次釋一異過。先釋一。次釋異。一中爲三。

若去法卽是去者。是則錯亂破於因緣。

一標錯亂及破因緣過。因去有去者下。第二雙釋。

一中下第三雙結。

因去有去者。因去者有去。

釋中有二。初釋破因緣者。旣因去有去者云何言

一。故是破因緣。

又去名爲法。去者名人。人常。去法無常。若一者。則二俱應常。二俱應無常。

釋錯亂有二。一人法。二一常無常。人通四儀。是故爲常。四儀迭代興廢。故名無常。非是破外道人常義也。若一應俱常俱無常。喚人應得法名。法應得人。故是錯亂。

一中有如是等過。

第三雙結。

或解云。釋一中三過。一結。三過者。第一門法體亂過。又去名爲法下。第二名亂過。人常法無常下義

亂過。夫論謬立。不出三亂。謂體名義也。一中有如是過者。第四結也。

若異者。則相違。未有去法應有去者。未有去者應有去法。不相因待。一法滅應一法在。異中有如是等過。

異中亦應有三離。一東西離。二有無離。三存亡離。四總結。今略無初離也。

復次。

去去者是二。若一異法成。二門俱不成。云何當有成。

第三偈上半雙牒。下半雙呵。易知也。

若去者去法有。應以一法成。應以異法成。二俱不可

得。先已說無第三法成。

疏無文

若謂有成。應說因緣無去無去者。今當更說。

第三因緣門破。有此門來。凡有三意。一者前破一異破人法體。今因緣門破人法用。故二偈文並稱不能用。則體用俱寂。二者上破一異。而犢子立人法。不受此破。別有人體。故不可言一。而因於陰。故不可言異。如別有火體。不可與薪一。而因託於薪。不可言異。雖不可一異。而人能御法。法能成人。有人法用義。故今破之也。三者上來破性人法。今破

因緣人法則性空因緣空義也。
二偈爲二。初偈破者不能用是去。次偈破者不能用異去。是去者是者所因。去者不能用。異去者非者所因。去者亦不能用。而此二偈反覆相成。初偈免二去而墮無用。後偈若其有用便墮二法。又初偈破不得動第一步。第二偈破不得動第二步。尚不得動第二步。況千里行耶。故一切法無動轉者也。初偈上半明人不能用法。下半明法不能運人。

因去知去者。

此牒外人義。若端拱靜坐。此直是人耳。不知是去

者。以其因動足。即知是去人。故云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是去。

論主破也。是去即者所因去。而者不能用。若離去別有者體。者可能用去法。今因去知者。則者無自體。云何能用去法。又無自體。即無者。誰用去法耶。如因色心成人。若未有色心。則本無有人。旣因色心成人。離色心無人。人云何還能用色心耶。又不得色心成人。凡成必有能所。色心是能成。人是所成。今離色心無人。云何色心是能成。人爲所成耶。

先無有去法。故無去者去。

下半有二義。一釋上半若去者之前別有去法。可因法知者者能用法。今因者有法者前無法。云何因法知者。而言者能用法。此則上半破其者能用法。下半破其因法知者。次意上半破者能用法下半破法能運者。去者之前別有去法。可言法能運者。今因者有法。則去者之前無有去法。云何言法能運者。

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是去法。何以故。是去法未有時無有去者。

是去法未有時無有去者。此明因法有去者者無

自體故不能用去法耳。

亦無去時已去未去。

未有去法。非但無者亦無無三時。明因法有時耳。既因法有者。者無自體。云何者於三時中用得去耶。

如先有人有城邑得有所趣。去法去者則不然。去者因去法成。去法因去者成故。

釋下半。初舉譬反釋。先有人。後有城。人可趣城。前有法。後有人。法可運人。而人法互相因。不得先後。云何言先有法而能運人。復何得言先有法因法知人耶。

復次。因去知去者。不能用異去。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第二偈破異去。上半牒。下半破。外云。初動一步是者所因去。以去法成者體者可不能用。今進第二步異於成者之去。名爲異去。此去既不成者體則者應能用。是故破云。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初去以成者體。次去爲者所用。則是二去。二去則二動二身。如上無量過也。汝若言至第二步時。初步已滅。無有二法過者。則但有後步。則唯有成者之去。則者不能用。同初偈過。故免二去則墮無用得

有用則成二去。又初步成者體者無自體。云何得運初步進至第二步。又縱將初步進至第二步。則至第二步時猶有初步。則一人有二去。無有是處。凡論有去。要初步滅。進至第二步。無有將初步至第二步。第二步時猶有初步也。故偈云。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又初步滅則者亦滅。不得至第二步。初步不滅猶有初步。亦不得至第二步。故一切人無有動步之義也。又一去成者體。此是前時去。一去成者用。此是後時去。但當前時去。未有後時去。至後時去。無有前時去。恆是一去。只有成義。無

有用義。故偈云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又若後時去猶是前時去。當一人則有前後兩時去。亦一時中有前後兩法。前後兩時。何有此義。又當前時去只有成者體者用何物得至後時耶。如藉此五陰四微以成此人柱。卽此人柱尙不能御此陰此微。云何能御後時之微陰耶。又前時之去成者體而未能去。則不名去法。若名去法。則應能去。若能去。何用後時去耶。又舉例。如前時之眼成者體者不能見。後時之眼被者用。方能見。何有此義耶。又後時之眼不成我體。則是他眼。何有此人用他眼

耶。

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異去法。何以故。

一去者中二去法不可得故。

疏無文

復次。

第四有無破。亦云決定不決定破。○夫論有去人去法。要須具三。一假時而去。二有人法之體。三有人法之用。三時門破其假時而去。一異門破其人法之體。因緣門洗其人法之用。此三若無。則一切盡矣。而汝意猶未已。今更以兩門領其大要。人法

俱有則不成人法。人法俱無則不成人法。故有此門也。又初二門破性。因緣門破假。性假若空。則一切都壞。若踟躕道門。快快此旨。今更兩門。令滯情永寂。若定有卽常常無有去。定無則斷斷令誰去耶。又決定則不因法有人。人本實有。不決定卽是因法有人。人本實無。此二卽總該一切。不因法有人。人是常人。因法有人。人是無常人。又不因法有人。人是實人。因法有人。人是假人。破此二卽一切皆盡。又不因法有人。別有假體。因法有人。則無假體。此二亦收一切。

二偈爲三。初偈明定有人。無人不能用法。次半偈明定有法。無法人不能用。三半偈結人法能所一切都空。

決定有去者。不能用三去。

初偈爲二。上半明定有人。不能用三去者。既決定有人體。卽不因去法成人。此人是常常卽不動。云何用三去。又不因法有人。人獨自有。應獨自去。不須用法。復是不用三。又決定有者者不因法成。者不因法成。卽無有此者。誰用三去。又既決定有者。則決定有法。法自能去。何須者用。又不因法有人。

人應常去無有息期以無去法可息故。

不決定去者亦不用三去。

下半若因法有人則人無自體無自體則無人誰用法耶。又無自體即同上不能用是去過也。

此偈上下半進退破之。上半明有人即不因三去。下半若因三去即無有人故上半有即不因下半明因即不有。又上半破外義下半破內義。上半破犢子及假有體。下半破假無體也。

去法定不定去者不用三。是故去去者所去處皆無。

餘二段易知。長望論意不可思議住而不靜去而

非動履地而無處豈非不可思議耶。

決定者名實有。不因去法生。去法名身動。三名未去已去去時。

釋三段即三。釋上半爲二。初別釋三事。謂人法時。以立中要具此三故也。

若決定有去者。離去法應有去不應有住。

若決定有去者此釋偈中不能用之辭即是釋破也。夫因去有者者息去而住。既不因去有者者即無去可息即者常應去。都無住期故云不應有住也。

因去法得名去者。若先無去法卽無去者、

釋下半有二論本。今用一本。云因去法得名去者。

若先無去法。卽無去者。此文爲正。餘本煩也、

不得言定有、不得言定無、是故決定知三法虛妄。空

無所有。但有假名。

若作破義。結破上定有定無俱不可得。故云不得

言定有及定無也、若作立義。因緣義不可定有不

可定無也、又此卽二諦義。眞諦空故。不得定有。世

諦有故、不得言定無。此用二諦互破其定有定無

也。又世諦是因緣有、不可得言自性有、眞諦是因

緣無不得言自性無此破性有無明因緣二諦也

又不得言定有不得言定無並就世諦世諦是假

有假有不可言定有假有不可言定無假有不可

言亦有亦無假有不可言非有非無此是世諦假

有絕性有無四句也而絕假有者乃是眞諦世諦

假有旣絕四眞諦假無亦絕四故二諦並四絕也

然二諦意乃多具上來諸義也

如幻如化

幻爲十喩之始化爲十喩之終故舉初後也幻去

宛然豈是定無幻去非去豈是定有成上非定有

無之言也。又求彼人法虛悅不能得。故名如幻化耳。不執虛破實也。

中觀論疏卷第九

中觀論疏卷第十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六情品第三

問何因緣故有此品耶。答二十七品猶是二十七門所入更無異。爲通入諸法實相之理。唯此一理名之爲實。自斯以外並皆虛妄。故智度論云。唯除實相餘一切法並名爲魔。所以然者。一切諸法皆是虛妄。又能生煩惱。煩惱生業。業生苦果。故名爲魔。實相之法不可取著。是滅煩惱處。故不名魔。

問實相何故不可取著。答若以有心著實相。實相

竟非有。故有心不能著。若以無心著實相。實相竟非無。如是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四句內外。並不能著。故不生煩惱。既不生煩惱。會於實相。能滅罪累。故論云。譬如蛇著一切物。唯不能著火燄。波若如火燄。四邊不可觸。以燒手故。是以衆生能著一切法。不能著實相。實相既是滅煩惱處。是以二十七門並為通於實相。實相若顯。便發正觀。正觀若發。戲論斯亡。是以論初云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蓋是十方三世諸佛菩薩經論之大意也。

問。若爾何故有二十七門。答。龍樹開諸門者。但為

入理意不在門。若不取所入理爲正。而但尋究通理之門。或前或後。或破或立者。如是之人。住在門外。竟不能入理。論主意在入理。不在於門。而人在諸門。不在入理。與論相違。非師資之道。又尋究諸門。旣不入理。則舊惑不除。更於門處起新煩惱。可謂服於甘露。還成毒藥。故亦不應問次第也。而復須明次第者。上就動靜四儀顯於實相。令發生正觀滅諸煩惱。今就六根顯於實相。令發生正觀滅諸煩惱。若前門已悟。不須此品。但爲根性不同。受悟各異。歷法觀之。故復說也。

問何故就此身心顯於實相發觀滅惑。答一切凡夫於此身心常起愛見煩惱。以煩惱故有業。業故受苦報。今觀察此身本來寂滅。卽是實相。既是實相。便是法身。故淨名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蓋是一論之通意也。

次別明六情次去來者。因緣品釋入不之始。去來品解入不之終。始終既彰。則一切法畢竟不可得。外人不受斯旨。若一切畢竟空者。經明十二入攝一切法。云何言一切法空。若一切法空。不應說十二入。故上二品總破一切法。今對論主總立一切

法故說此品也二者接次鈎鏁相生者上品初外人舉世間眼見三時有去謂過去已去未來當去現在正去論主即就二世捨無有去過去既謝去法已滅即無有去未來未有亦無有去現在一念不停舉足便滅亦無有去藏者問云若三世無去即眼不應見既有眼所見不應無論主更以三門求眼所見竟不可得何所見耶今外人復云若無所見去來應無能見之眼既有能見之眼寧無所見去來故此品觀無能見之眼即入實相與實相相應既與實相相應即不受此六根以不受六根

名為法身。為衆生故。化生五道。說此法門使物了悟。亦得法身。是以次去來品觀於六情。

問。云何名於眼情。答。計於眼情凡有七種。一者世俗之流。但云眼能見色而不能窮究本末原由。二者。外道之人。云五塵生五大。五大成五根。但眼內火大偏多。故眼能見色。耳內空大偏多。故耳能聞聲。鼻根地大偏多。故鼻能聞香。舌根水大偏多。故舌能知味。身根風大偏多。故身能覺觸。意根既是心識。非五大所成。若是內心為地大所成也。三者。復有外道謂但以一塵成一大。如色塵成火大。而

火大成眼根。故眼能見色。聲塵成空大。空大成耳根。故耳能聞聲。味塵成水大。水大成舌根。故舌能知味。香塵成地大。地大成鼻根。故鼻能聞香。觸塵成風大。風大成身根。故身還覺觸。四者。毗曇人云。眼耳鼻舌四根。爲十微共成。謂地水火風色香味觸及眼根。爲九。而此眼根附著身根。故有十微。身根但有九微。無眼等四根。故論偈云。極微在四根。十種應當知。身根九餘八。謂在有香地。五成實論云。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是假名無有實體。就三假辨者。四微是法假。五根爲受假。衆生是

名假。六者。犢子部云。四大和合成眼。別有眼體異於四大。上來六部並云有眼。第七。方廣道人云。但見四大。無別總眼。總眼既無。亦無四大。故一切法空。故龜毛兔角。

問論主云何破此諸計。答凡有此眼根見於好色。即起貪心。若見惡色便生瞋恚。見不好不惡即生無明。因三煩惱發於三業。三業因緣往來六趣。總上六部於眼起於有見。方廣於眼起於無見。有無是六十二見根本。有無既成。諸見便立。若有諸見。必有於愛見。愛見煩惱。不得解脫。今破此有無二

見卽愛見不生便得解脫。

問云何破耶。答觀此眼根本來空寂。故不同六家之有。雖畢竟空而眼見宛然。故異方廣之無。故淨名經云有佛世尊得眞天眼。悉見諸法不以二相義。華嚴經云眼根入三昧耳根起正受觀眼無生無自性說空寂滅無所有。如此等文。並明眼根宛然而無所見。雖無所見而無所不見。故空有無礙。空有既無礙。一根爲六用。六根爲一用。用能爲無用。無用而能用。以用無礙。是故唯佛得稱爲我。我者謂自在義也。又雙破凡夫二乘兩病。故說此品。

凡夫見有此六根起諸煩惱如鳥投網二乘有六根即不能無六若入觀無六根即不能爲六用如淨名呵阿那律云眼若作相則同外道若無作相即是無爲不應有見故失對當時受屈於二難今明菩薩了六無六無有礙相則越聖越凡故說此品也又說此品者法華明六根清淨普賢觀經懺六根罪彼經云若有眼根惡業障不清淨當誦大乘經思念第一義是名懺悔眼能盡諸惡業故知欲爲眞實懺悔當依此品觀六根畢竟空大集經云若有說言眼見色乃至意能知諸法是人流轉

生死中無量億劫受諸苦。如是諸大乘。正以觀六根為入道之要。是故此品總而釋之。又有此品來者。從因緣品至此。有三立三破。初引毗曇論立。次引去來事立。今引經立。以備破三立。故有三破也。又有此品來者。上兩品求生滅去來畢竟不可得。外人便謂論主能見諸法無生滅去來。故上云世間眼見故。若爾。終有能見之眼所見之境。是故今明既無生滅去來。豈有能見所見。即上破於生滅。今泯於境智。故有此品來也。

△品八偈。為二。初偈立。次七偈破。

問曰。經中說有六情。所謂。

立中先長行問。所以引經者。既是經說。則必有六情。若無六情。佛不應說有。又論主若言無六。則破佛經。若不破佛經。則六情便有。既有六情。上因緣去來。豈得無耶。又上品云肉眼所見不可信者。佛不應說之。既說六情。卽六情可信。

眼耳及鼻舌身意等六情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

偈爲二。上半列六情體。下半明六情用。行者。緣也。六情緣於六塵也。又上半明六情。下半明六塵。所以破十二入者。衆事分毗曇婆羅門問佛何法攝

一切法耶佛答十二入攝一切法今觀十二入空則一切法不可得也問意可是情餘五云何是情答意當體名情餘五生情識之果從果受稱也六情亦名六根五根能生五識意根能生意識六情亦名六依為六識所依六塵亦名六衰令善衰滅亦名六欲是人所欲故也但解見義不同外道以神我能見犢子亦明我能見論人以識託眼根故識能見雖用識見要須人御然用識見本是曇摩多羅人義毗曇人以根能見故眼根是清淨色能見外法雖用根見要須識在根中根即能見若無

有識空根不見故用識能了別異部人云慧數是能見復有人云諸心數和合能見也

此中眼爲內情色爲外塵眼能見色乃至意爲內情法爲外塵意能知法

疏無文

答曰無也何以故

第二論主破就文爲二初長行標無次偈本釋無

問外人引經明有六情論主明無豈非破佛經耶

答然外計我與六情俱是妄謂佛欲借於六妄止於我妄執教之流遂言實有六情故不解佛意又

佛說六情是妄者意欲明六是空。而外人謂有妄故亦不識佛意。又佛意說六是世諦。尋如來意欲令悟第一義。故說世諦。而小乘人謂實有六。不知第一義。今言無六意乃申佛說六意也。故涅槃云。爲令衆生深識第一義。故說世諦。若衆生不因世諦入第一義。諸佛終不說世諦也。佛說六者。此明不六六義。欲令衆生因六悟不六。而外人謂是定情便成六。故六。非但不知不六六。亦不能悟六不六。故外人是破經論。主明不六六。卽是申於世諦。明因六悟不六。卽是申第一義。諦。既申二諦。卽發

二智也。又佛說此六令悟不六。卽於六內不起諸煩惱。而外人無始已來有此六根起諸煩惱。而稟佛教更復推斥諍於六根。故惑不除新病更起。名破佛。論主與此相違故名申教。問。夫論說法不離二諦。今言無六。依何諦耶。答。二諦之中並無此六。世諦文中無性實六。第一義中無有假六。故云無也。

偈本卽是釋長行。況論有四句。一偈釋偈。二長行釋偈。三長行釋長行。四偈釋長行。

第二七偈破爲二。初有六偈。正破眼情。次有一偈。

類觀餘五。六偈即分爲六。第一偈正破。第二指前破。第三重破。第四法無故人無。第五人無故法無。第六偈因無故果無。今束此六偈爲二。初之五偈。正破見因義。第二一偈破見所生果。就五偈中復爲三類。初三偈破眼見。第二半偈破色見。第三一行半破人見。三偈即三。初一偈擧不自見況破見他。第二偈三時門破見他。第三偈就對色義破見他。今是擧不自見以破見他。

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已體。若不能自見。云何見餘物。

問。上有五家立見。今破何人。答。徧破一切。以一切

師同明眼不自見而能見他故舉不自見以況破
見他即徧破一切也破意云汝自體是眼應見自
體若不見自體即自體非眼又若非見而是眼使
見非眼也若爾應有離見之眼亦應云離眼之見
又此難毗曇最切彼明根是色既能見他者亦應
自見彼救云眼根是不可見有對色故不可見今
破云眼體既不為他所見云何能見他如百論云
四大非眼見云何生眼見也次難識見者識能見
他識應能自見若言識非是可見法云何能自見
若爾非是可見法云何能見他破人見亦類同之

又總難衆師眼不自見能見他者。此卽半見半不見應半眼半不眼。若從半見作名。名爲見名爲眼者。亦應從半不見作名。名爲不見名爲不眼。所以然者。自卽爲親。他卽爲疏。既從見疏名爲見者。從不見親應名不見。又數人明眼具十微而別有眼微。破云。眼是衆緣所成無有自性。云何言實有眼不自見而能見他。成論眼是假名。無有自性。若無自性卽是寂滅。云何執眼定能見耶。

是眼不能見自體。何以故。如燈能自照亦能照他。眼若是見相。亦應自見亦應見他。而實不爾。是故偈中

說若眼不自見何能見餘物。

疏無

文。

問曰眼雖不能自見而能見他。如火能燒他。不能自燒。

救意云燈能所俱是色入。故自照復照他。眼能見是眼入。所見是色入。是故見他不自見。此毗曇救也。依論人救者眼能見是識。所見爲色。故能見他而不自見。犢子及外道同云。人是能見色是所見。

同明人不可見色可見。故所以但見他不自見也。

引火者依數人能燒是觸所燒具四微。故火不能

自燒。而能燒他。智度論亦云。色具能照。觸具能燒。與數人大同也

答曰。

火喻則不能成於眼見法、

答中爲二。上半明火不能成見法。所以然者。眼卽懸矚。火到薪方燒。不應舉合而救離也。又云觀汝此義。應是自燒不燒他。自見不見他。何者。火燒薪、薪於火是自。所以能燒薪耳。若是他者。何故不燒餘薪耶。等是他。等應燒。不爾。等應不燒。而燒被燒之薪。不燒餘薪。卽被燒之薪非他。卽是自燒義也。

見義亦爾。眼見於色色於眼是自故眼能見色。若是他者即不能見。若言是他而能見者。眼何故不見非見之色耶。而不見非見之色但見於見色。當知色於眼是自故見於他即不見。此乃是見自不見他何名見他不見自。又火喻不能成眼見法者。離眼有色離薪無火。故不應舉不離以救離義。如百論云。離泥無瓶。而眼色異故也。

去未去去時已總答是事。

下半釋不能成。舉三時門破者。一欲遮其後救。論主引燈爲並外人舉火來救。今破火竟或可更引

刀指於自無能於他有用。故舉三時門。徧破一切
於自不能於他能也。二者。欲令外人因前觀門通
徹於後。是故指前而破於後。三者。上奪不自見即
不見他。今縱見他。故開三時責。即前奪後縱也。
汝雖作火喻。不能成眼見法。是事去來品中已答。如
已去中無去。未去中無去。去時中無去。如是已燒未
燒燒時俱無有燒。如是已見未見見時俱無見相。
疏無文。
復次。
見若未見時則不名爲見。而言見能見。是事則不然。

依偈數之此是第三重破。○重破者上三雙已周。初偈舉自破他次偈正破他卽自他一雙。二者初偈就法說破次偈喻說破謂法譬一雙。三初偈正破次偈指前破卽三周破竟今復破之故名重破也指前破下應有卽前後破一雙六字宋瀛古本無。就三義破眼見者初偈舉不自見況破見他次舉三時門正破見他此二是就眼破眼也今第三就色破眼見眼未對色不名見因對色方名見卽見義在色不在於眼。二者云眼卽是見見卽是眼旣見未見常名爲眼卽應見未見常名爲見今有時

見有時不見。即有時是眼。有時是非眼。二者。若見未見常是眼。亦應眼未眼常見。四者。難云。若眼是見。眼遂有時見不見。亦應見是眼。見遂有時眼不眼。若無有見而非眼。亦應無有眼而非見。五者。難云。若眼有時見。有時不見。即知眼未必是見義。汝不應言眼定是見義也。六者。顚倒品云。色等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如色未與眼合時卽無色。旣無色亦無眼。未合旣畢竟無。云何將無可令有耶。又何得因緣未合時無。卽因緣合時亦無。如眼因色故有見。見乃屬色。色因眼故可見。可見乃屬眼。

若爾豈得言見但屬眼可見屬色見既不屬眼豈復屬色可見既不屬色寧復屬眼故知眼色無自性無自性故空所以華嚴云觀眼無生無自性說空寂滅無所有也七者依文難云眼既是見義未對色時能見可名見耳未對色時畢竟不見後對色云何得見成論文云同性不依時是眼而不見同性者未見眼與見時眼同是眼性識未依時即不見若爾識依故見不依即不見即見無自體又眼是見義不見亦名眼色是礙義不礙應是色眼未對色則不能見爾時不名為見因對色名為見

是故偈中說。未見時無見。云何以見能見。

疏無文。

復次二處俱無見法。

依偈是第四明法無故人無。○就義破者。上三門破眼無見義竟。今第四破色無見義。所以破色無見者。承第三偈生。上云對色方見。不對色不見。卽見義在色。不在於眼。恐外人復云色應有見。故次破色無見也。今更騰前偈意。他問無眼時不能見。云何屬色。答無色時不見。對色方見。遂言眼見色不見。亦應今色對眼方見。應是色見。眼不見。又眼

對色而云眼見色。亦應色對眼色見眼也。他救云。雖復相因。而從勝受名。如因水土穀子而芽得生。而名穀芽。不名餘芽。今責云。汝無水土芽終不生。何故從勝受名耶。

二處俱無見者。有三義。一是眼處。二是色處。三俱無見眼是能見。尙無有見色。體非見。云何能見。二者見處非見處。上責見成非見。恐外人云見不能見。卽非見應能見。故名非見亦不見同前緣。尙不生。何況非緣。三者是眼處人處。上已責眼不能見。恐外人云獨眼不能見。須人御眼方乃得見。故明

人亦不見。若人能見盲亦有人。應能見也。
見不能有見非見亦不見。
偈上半明法無下半辨人無見不能有見指品初三偈破也。非見亦不見卽此偈直非之。旣稱非見云何能見。
若已破於見則爲破見者。
下半正明人無。卽是第三破人見義。上破毗曇云眼見義。今破外道犢子及成論假人能見義。問云何是法無故人亦無耶。答。眼旣不能見。卽知人亦不能見。故是法無故人無也。若言人見盲旣有人。

何不用耳見耶。破成論云。識既能見識託耳何不能見。若要用眼方見。不用眼不見。此是眼見何關人見。破識亦爾識要託眼方見。託餘不見卽是眼見何關識見。

見不能見。先已說過。故非見亦不見無見相故。若無見相。云何能見見法無故見者亦無。

前釋上半。次釋下半。

何以故。

釋下半爲三。初牒何以故。釋有進退二難。

若離見有見者無目者亦應以餘情見。

初明人見卽盲人應見。

若以見見則見中有見相見者無見相。

次明眼見卽人墮盲。

是故偈中說若已破於見則爲破見者。

後舉偈結易知也。

復次。

依偈是第五人無故法無也。若破三種見義猶屬

第三破人見義。

離見不離見見者不可得。

偈爲二。上半明人無。下半辨法無。上半舉離不離

釋前偈。下半法無故人無。

若離見有見者。盲人應能見。而盲不能見。即離見無見者。若不離見有見者。即見在眼。而者便無見。即亦無者。

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

下半明法無。本由者御眼見色。既其無者。即無能御之人。便無所御之眼。故無所取之色。

若有見。見者則不成。若無見。見者亦不成。見者無故。云何有見可見。若無見者。誰能用見法分別外色。是故偈中說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

長行云有無即是離不離。有是不離。以有見即有見者。無見有者。故無是離也。

復次。

依偈是第六。明因無故果無。○所言因者眼色和合生於眼識乃至四取故。眼色爲因。識等爲果。若望品意從品初都是破見因意。謂求三種見不得。即明無因。是故今第二次明無果。

見可見無故。

近牒第五偈下半遠牒一品破也。

識等四法無。

破無果也。依成實義。眼色和合生於眼識。識生想。想生受。受生行。次第取假實境。上既破無眼見色。即四心不生也。依毗曇義者。上已破無眼見色。今次破無四法。四法者。眼色和合生於眼識。眼識所以得生。次由觸。觸和合根塵。以觸和合根塵。即生苦樂捨三受。三受後次生愛。雖生餘心數。但受是三界果報主。故偏說生受。三受後次生三毒。但愛是三界受生本。故偏說愛也。眾事分正明此四法。與今長行同。大品亦明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也。

四取等諸緣。云何當得有。

四取者。婆沙云。四方馳求名爲四取。勝鬘經以四住地爲四取。故云有漏業因四取爲緣生三界內也。今此中別明四取。依毗曇總攝百八煩惱爲四取體。三界有利鈍二使各開二分。欲界鈍使取外五欲名爲欲取。上二界鈍使不取外五欲不名欲取。但取內法名我語取。三界四見爲見取。三界惑取名爲惑取。鈍使就界分二。利使約重輕爲兩惑取雖一。但內外二八計非道爲道。此過既深故獨爲一取。餘四見合爲一取。成論明四取。其體卽局

也等諸緣者。四取既無。卽不起三業。三業無。故未來二果亡。觀見可見空。卽十二緣河竭。佛性水生。此偈卽明破六情之大意也。

見可見法無。故識觸受愛四法皆無。以無愛故。四取等十二因緣分亦無。

疏無文。

復次。

耳鼻舌身意。聲及聞者等。當知如是義。皆同於上說。

第二類破五情等法。釋根塵合離有二師。數云三根合。謂鼻舌身。三根離。卽眼耳意。成論總六根四

句。眼但離不合。鼻舌身但合不離。耳亦離亦合。聞外聲爲離。聞耳鳴爲合。意非離非合。以無形故。今此偈總明六情不可得。離合之性卽空也。

如見可見法空。屬眾緣故無決定。餘耳等五情聲等五塵。當知亦同見可見法。義同故不別說。

觀五陰品第四。

上已觀六情今復觀五陰者。以受悟不同。宜歷明觀行也。二者。諸方等經明陰入界空。今欲釋經歷諸空義。故上明界入空。今次觀五陰。

問。經何故說陰入界空耶。答。大集經諸魔子令舍

利弗偈身子答云汝當偈我當歌歌曰我今不求陰界入無量世來虛妄故若有貪求如是法是人終不得解脫魔子聞之發菩提心故知見陰界入不得解脫知本性空便得道也又如大品明菩薩習應波若命初即云習色空受想行識空是名與波若相應佛在世利根直聞色空便能得道今爲鈍者廣解釋之令與波若相應是故觀於五陰

問大小乘經論皆前明五陰次十二入後十八界上六情品具破界入偈云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則是十二入義後偈云識等四法無即明無六

識。卽是破十八界。今何故先破界入。後觀五陰。答。因緣去來釋八不始末。卽辨一切法空。外人不受一切法空。故引佛說十二入攝一切法。證一切法是有。故前破十二入及十八界。界入既竟。始得觀五陰空耳。二者鈎鏁接次相生者。因緣品明一切法無生。外人舉現事去來證有萬法。既破無所見去來次舉能見之眼來救。是故次破六情之用。破用既竟。復引五陰法體證有於用。故今破陰體也。陰入開合者。依毗曇十二入中十種色入。幷法入中少分無作色。以爲色陰。意入卽識陰。法入除無

爲取想受爲二陰餘卽行陰也陰與界開合者十八界中十色界及法界少分無作色爲色陰七心界爲識陰法界中除無爲取想受二數以爲二陰餘爲行陰界入開合者五根五塵及法入二門相似唯異開意入爲七心界耳

問何故偏取想受二數爲二陰答略有二義一者想能生見受能生愛二者想修無色受修初禪有此强力故偏取也成實明十四種色爲色陰五根五塵及以四大毗曇以四大是實法故屬觸塵成實觸是實法四大是假故離之也曇摩多羅部但

明十種色無有無作俱異數論。次大乘有三釋。一云佛果有色。故涅槃云捨無常色獲得常色。二云佛果無色。而經云有者。此是妙有炳然。故云色耳。三釋云。從七地已還。此即有色。八地以上。無復有色。亦無四心。故地經云。爾時過意界住在智業中也。通稱陰者。謂陰蓋爲義。有此五陰蓋於衆生不得解脫。如雀在瓶物覆其口。故云陰。又云陰者陰殺也。其義主殺。以此五法能害慧命。是故經中喻旃陀羅。羅什後翻名爲五衆。以此五法共聚成人。目之爲衆。又此五法各有衆多。如色陰有無量色。

餘四亦爾。故名眾也。

問。云何觀五陰耶。答。眾生已受五陰身。常爲所害。如涅槃云。觀察五陰如五旃陀羅。乃至過旃陀羅。而內道外道小乘大乘更封執五陰種種異說。或言前後。或言一時。或言佛果有色。或云無色。故內外大小互興諍論。各執己法爲是。他說爲非。如此之人。不能除旃陀羅。而於五陰復生諸見。即旃陀羅上更起旃陀羅。論主今觀五陰畢竟不可得。既無五陰。亦無不五。亦五不五。非五非五不五。如大品云。行亦不受。不行亦不受。行不行亦不受。非行非不

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是名菩薩無受三昧。不與聲聞辟支佛共。

問。五句不受。何所歸耶。答。若能如此悟者。歸於本鄉。是故經云。本際爲鄉。絕句爲里。而衆生任運受此陰身。已失本鄉。今大小學入於五陰法復起諍論。是爲失內更復失矣。故去城踰遠。岐路逾多。又若能知五陰空。卽是捨旃陀羅。又是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問。云何得爾。答。以了悟色陰生滅不可得。卽無常色不生。生滅色既不生。卽無生滅色種現。故。大品

云諸法若生波若卽不生波若生故諸法卽不生
問若觀五陰畢竟空者佛經何故分別五陰答佛
分別五者欲因分別令知五陰是空而封敎之徒
不領陰空但存分別故失佛意又有所分別障慧
眼障慧眼故不能如實分別若息分別卽除分別
障故正觀眼開得實智慧旣得實智卽得權智能
無分別中善巧分別雖復分別未會分別故寶積
歎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
問毗曇亦知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五陰從因生故
無常五陰爲四相刀切之遷其住性故苦以無常

切之不得自在故無我無我故空空與無我異者無離陰我故云空無卽陰我故爲無我與大乘觀行有何異耶答毗曇觀察五陰但得人空未得法空故五旃陀羅都未滅也大乘不但知五內無我亦知無有五陰故始離於五也

問成實論云知五陰所成假名人空復明五陰實法亦空與大乘何異答三藏多明人空少明法空大乘多明法空少明人空所以然者小乘尙知人空何況大乘是以大乘多明法空是故爲異以三藏經多明人空少明法空毗曇成實俱學三藏有

得人空有得法空。又小乘雖明二空未得五陰本來寂滅。如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性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以未得本來寂滅。故未到本鄉。是以二乘猶在門外。故猶受變易生死。又二乘雖知五陰空。不知五陰卽在佛性。涅槃經云。衆生佛性住五陰中。

問。若五陰中別有佛性與外道陰內有我何異。答。了其五陰本來寂滅名爲佛性。不別有佛性住在陰身。

△品有九偈爲二。初七偈求五陰畢竟空。第二兩偈

歎美畢竟空。小乘五百部聞五陰畢竟空如刀傷心。大士聞之卽生歡喜是故稱歎。法華云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是故歎之。七偈爲二。初六偈觀色陰空。次一偈觀四陰空。色陰麤顯故前觀。四心陰昧卽後破。又色陰在初四心居後。又去來六情觀色陰之用不可得今次觀色體空。觀色爲三。第一三偈作因果不相離門破。第二兩偈有因無因門破。第三一偈相似不相似門破。三偈又二。初偈標章門。兩偈釋章門。章門爲二。上半離因無果章門。下半離果無因章門。

問曰。經說有五陰是事云何。答曰。

若離於色因色則不可得。若當離於色色因不可得。

問。云何是色因果耶。答。若即事言。頭足爲因。七尺之身爲果。若就義者。如外道云。從五塵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十一根生色身。色身爲果。餘者爲因。數人四大造五根。四大爲因。五根爲果。成論四微成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成色陰。色陰是果。餘並爲因。數論同以過去善惡業生此報果也。

問。因果不相離。云何是破耶。答。外人言色與色因。相因故而有。論主明只爲色因與色相因故無。以

相因故無自性無自性即畢竟空色本無體因緣故生以過去業行為因今世四大為緣藉此因緣是故有色當知即是空也如以面為因以鏡為緣像於中現而像畢竟空又四諦品云果從罪福生云何言不空此釋經云色即是空只以從因生故所以空也

色因者如布因縷除縷則無布除布則無縷布如色縷如因

云除縷即無布者而縷布互得相因而惑者多執一邊謂離縷無布布為縷所成而不信離布無縷

云縷不爲布所成。故除布有縷。今明縷布相因。猶是一例耳。今問汝既有卽布之縷。復有異布之縷。亦應有卽縷之布。離縷之布。若卽布之縷此縷成布。離布之縷此不成布者。亦應有卽縷之布此布成縷。異縷之布此布不成縷。問何者是卽布之縷異布之縷也。答。用縷織作布是卽布之縷。不用縷織作布是異布之縷。今因布有縷此是離布無縷。不因布有縷此是離布之縷。

問曰。若離色因有色有何過。

生第二偈故發問。若望數論報因因果因滅於前

果生於後。即是離色因有色。若望毗曇。四大為能造。色為所造。其體既異。亦名為離。成實四塵是實法。四大及五根皆是假名。假實為異。亦是離義也。

答曰。

離色因有色。是色則無因。無因而有色。是事則不然。

答中為二。上半明相離即墮無因。下半傳顯無因之過。文易見也。

前釋上半無因從無因而有法。次釋下半。開為六。

一釋。二救。三破救。四重救。五重破。六總結。

如離縷有布。布則無因。無因而有法。世間所無有。

初如文。

問曰。佛法外道法世間法中。皆有無因法。佛法有三無爲。無爲常。故無因。外道法中虛空時方識微塵涅槃等。世間法虛空時方等。是三法無處不有。故名爲常。常故無因。汝何以說無因法世間所無。

第二救義。外道中識常者有解云。識是神異名。統御爲神。神了別名識。故神是無因常也。有解云。外道亦明識是常。如僧佉云覺體是常。覺卽是識也。成論文云。莎提比丘計有一識流轉五道故識是常。

答曰。此無因法。但有言說。思惟分別。則皆無。

第三破救。初總非之。有言無義。故云但也。

若法從因緣有。不應言無因。若無因緣。則如我說。

次開二關責之。有因無因者。因名所以也。若有所以說常。即是有因。不應云無因。若無所以。即無事可說。何以知有。既不可知有。即無此法。同我上明無因法。世間所無。

問曰。有二種因。一者作因。二者言說因。是無因法無作因。但有言說因。令人知故。

第四重救。總明因義有二。一作因。即是生因。二言

說因謂了因。上明無因。無有作因。是故爲常。有言說因指示令前人知有此法。故有言說因。答上同我說之難也。然常法有二種了因。一總了因。卽是言說。二別了因。如空以滅色爲相時假節氣華果等。今總證有無因法。故明有通了因也。

答曰。雖有言說因。是事不然。虛空如六種中破。

第五破救。六種品破無虛空。卽是破無言說因。又求虛空不可得。言說與誰爲因。

餘事後當破。

時如時品。涅槃如涅槃品。識如行品。此論無有破

方文但邪見品末談及之耳。

復次。現事尚皆可破。何况微塵等不可見法。

現事是去來六情也。所以偏破微塵者。內外二家同以微塵爲色本。今正破色陰。故別破其本。問。何故云微塵不可見。答。外道計塵無十方分不可見。如百論破塵品。內道明非肉眼見。故言不可見耳。

是故說無因法。世間所無。

第六章如文。

問曰。若離色有色因。有何過。

生第二釋離果無因章門。此義世間外道小乘大

乘並言未有果時有因卽是離果有因也。

答曰。

若離色有因則是無果因。若言無果因則無有是處。

上半正破。下半傳破。

若除色果但有色因者。卽是無果因。問曰。若無果有因有何咎。答曰。無果有因。世間所無。何以故。以果故名爲因。若無果云何名因。復次若因中無果者。物何以不從非因生。是事如破因緣品中說。是故無有無果因。

指前破緣品中。是結破四緣中第二若謂緣無果

偈也。

復次。

下第二兩偈。就有因無因門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前三偈明因果不相離。破其因果相離。外人便謂果必由因。因必由果而有因果。是故今破其不相離也。

就文爲三。初就有因門破。次就無因門破。第三呵責。

若已有色者。則不用色因。若無有色者。亦不用色因。

因者。諸分也。果者。總身也。若諸分之內已有總身。

即不假諸分所成。若諸分之內無有總身。雖假諸分終不能生。故有因無因俱不生果。破毗曇四大中已有色有色即不須造。無色不可造。成論四微中已有四大本無四大。亦作此責。

二處有色因。則不然。若先因中有色。不名爲色因。若先因中無色。亦不名爲色因。

疏無文。

問曰。若二處俱不然。但有無因色。有何咎。

此生無因破也。外人既聞有無二門俱不由因。便墮無因之見。問。上長行已立三家無因今何故復

立答前立常法無因今立無常法無因問上云離色因有色亦是立無常無因答上云離耳不言無也外道計鄰虛塵圓而是常不從因生阿毗曇云七微生阿耨塵阿耨塵卽是有因七微極細是無因與外道異者一爲四大所造有所作因二爲四相所遷是其有因三從業起果報因生但無十方分與外道同成論師二解一釋云有中折之不盡則細更復有細因更從因此同上有無二門破之次釋云折之卽盡無復更細故名鄰虛乃無四大所造而爲三相所遷以其極細不可分之爲十方

而在物之東謂之爲西。在物之西謂之爲東。故名有十方分。此是無因而有色也。無明初念託空而起。兩家同是心無因義也。微塵以心爲因。心無因卽塵亦無因。

答曰。

無因而有色是事終不然。

直總呵之。以佛法無有無因之義。故不須破之也。又有因尙可破。何況無因。又上已云無因法世間所無。故但總非而已。

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

第三呵責分別者。卽上因果相離不相離有因無因等。乃至分別定有十一及與十四。今並呵之。若因中有果因中無果。此事尙不可得。何況無因有色。是故言無因而有色是事終不然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分別名凡夫。以無明愛染貪著色。然後以邪見生分別戲論。說因中有果無果等。今此中求色不可得。是故不應分別。

云分別名凡夫者。雖有世間外道小乘大乘。此之四人。並立有色而分別之。皆是凡夫也。以無明愛染者。此明從癡起愛。卽愛煩惱也。然後以邪見分

別三世有無。於舊惑上起新煩惱也。如此之人。不能畢故。更復造新。卽爲五旃陀羅之所害也。今觀五畢竟空。卽新故二惑便斷。故得解脫也。

復次。

若果似於因。是事則不然。果若不似因。是事亦不然。

此第三似不似門破。上因果相離不相離及有因無因門。窮之已徧。但無始來有此陰身。空觀不成。有心常現。故論主更開二門以觀察之。又此章來者。外人云。今實見殺生。短壽是相似義。種羊角葦生。倒種牛毛蒲生。是不似義。水月鏡像是相似義。

泥瓶縷布是不相似。一切因果旣有似不似。卽有因果何得言都無耶。若都無因果墮邪見。是故今次破其似不似。明二俱不成。由外人倒見有。今求其倒見有不得故。名無所著。若復執無還是倒見無耳。問似不似云何不成。答見身望頭足總別不同。一多爲異。云何相似。人別不成畜生之總。云何不似。又似不似猶是一異義耳。頭足與身一身一卽頭足一。若頭足與身異。除頭足應有總身。

若果與因相似是事不然。因細果麤故。因果色力等各異。如布似縷則不名布。縷多布一故。不得言因果

相似。若因果不相似。是亦不然。如麻縷不成絹。麤縷無細布。是故不得言因果不相似。二義不然。故無色無色因。

疏無文。

受陰及想陰。行陰識陰等。其餘一切法。皆同於色陰。

第二例破四陰。色心相依。上求色不得。卽心無所依。是故無心。又既已三門求色不可得。今還以三門求心。亦不可得。五陰有三種次第。一依成論取境次第者。識得實法。想得假名。受領納好惡。行起善惡。依毗曇有二種次第。一麤細次第。色最麤故

前說受覺苦樂亦麤故次色想取像貌故次受行起貪瞋亦麤故次想識唯得青黃境故最細二觀行次第無始已來男爲女色女爲男色故前觀色陰所以貪色者由樂受故所以有樂受者以想取像貌故所以想取像貌者由行心分別故所以有行者根本由心識故最後說識今此文正是毗曇及諸經明次第義也

四陰及一切法亦應如是思惟破

疏無文

今造論者欲讚美空義故而說偈

第二次明歎美空。○問何故就此品末歎美空耶。答。一者。隨寄一品末並得論之。二者。大小乘經論多就陰門以作觀門。故就此品以歎美之。如毗曇陰內無人。故空。不自在。故無我。但空人不空陰。成實二聖行義。於衆生中不見衆生。爲空行。見陰亦無爲無我行。菩薩知人與陰本自不有。今亦不無。以大小俱就五陰明觀行。故偏約此品歎空。又外人以有身心。故受論主之屈。今令其觀此身心畢竟空。不受他屈。而能屈他。是故歎空令捨有身心見。又此論二十七品。大明三解脫門。從因緣品至

五陰品並是破有明空門。今欲結於空義故就此
品末歎美於空。從六種品去。明無相門。作作者品
已下辨無作門。蓋是文正意也。
若人有問者。離空而欲答。是則不成答。俱同於彼疑。
若人有難問。離空說其過。是不成難問。俱同於彼疑。
問。上明有因無因二俱不成。今因中有果無果皆
不可得。若爾空之與有。不成問答。云何言執有不
成問答。執空能成問答。答。實如所問。若空令人得
道。有亦令人得道。故經中或時歎空破有。或時歎
有破空。如涅槃云。汝今勿謂如來唯修諸法本性

空寂。故歎大涅槃名爲善有。而惑者不了。各執一邊。故謂有是而空非。或謂空是而有非。故成於諍論。今明空有不二。有是卽空是。空非卽有非。空有既不二。空有與非空有亦不二。既言有卽非復有。言空卽非復空。寧可各執空有耶。今言空者是諸法實相理。不依空卽是違理。問答豈得成耶。

問。理既非空有。何故作空名說耶。答。以無所得空。爲破有所得有。此是隔節破也。又明有所得人非但執有是有。執空亦是有。今明無所得空無空亦無有。故說爲空。破其空有二見。又外道小乘大乘

人心有所依言有所當故爲有。今說無依無所得。故名空耳。如涅槃十對歎無所得。無所得有四無礙有所得即無。故有所得不成問答無所得成問答也。故初偈明有所得法師過失。如九十六種外道小乘五百部之流。及有所得大乘。不悟諸法實相心有所依言有所當。故答不成答。

次偈明有所得論義人。問不成問。又諸法師具二種義。一者申正。二者破邪。初偈明法師答不成答不能申正。次偈明問不成問。不能破邪。二偈各四。

初偈四者。初句若人有問者。假設問辭。第二句假

設答意。第三句明答不成答。第四句答同問疑。第二偈亦有四意。初句若人有難問。假設欲問。第二句正明發問。第三句問不成問。第四句問同答疑。

△長行爲二。初釋兩偈文。次釋說兩偈意。初又二。前明不依空。不成問答。次明依空成問答。

若人論義時各有所執。離於空義。而有問答者。皆不成問答。俱亦同疑。

總釋二偈。

如人言瓶是無常。問者言。何故無常。

下別釋兩偈。卽兩也。執無常是內外二道大小兩

乘人。而正是內人也。

答言。從無常因生故。此不名答。

瓶從四微成。故瓶是無常。以假和合故有。卽緣離故無。地持論云。此是不成實無常。多是大乘明也。

若就毗曇體相門答者。瓶爲四相遷之是故無常。

依成實人答者。由取相煩惱感得生死中一切無常法也。

何以故。因緣中亦疑。不知爲常爲無常。是爲同彼所疑。

此有進退二過。因若無常卽與果同疑。因若是常。

卽果亦是常。卽有違言之失。今更卻責上三義也。

如由四微緣成故無常。四微何故無常耶。乃至責

取相亦爾。如智度論責毗曇云。諸法從四緣生者。

誰復生四緣耶。若更有所從卽墮無窮。若無所從

卽墮無因。無因卽常。又緣既不從緣。卽果亦不從

緣。

問者若欲說其過。不依於空而說諸法無常。則不名

問難。何以故。

釋第二偈。上明瓶是無常。是內道義。今明大小乘

人執瓶無常。欲破外道執瓶是常。而反受外道破。

上明不能申正今明不能破邪。以僧佉人明種種果生時。種種因不失故瓶是常。百論破因有果品。外人云。若諸法但是常無有無常有何過耶。故知外道立瓶是常也。又外道二十五諦從細至麤從麤至細。都無所失卽常。是彼大宗故須就常以明之。

汝因無常破我常。

內道云。現見瓶無常。云何是常。外道今牒內此難也。

我亦因常破汝無常。若實無常。則無業報。眼耳等諸

法念念滅亦無有分別。有如是等過皆不成問難。同彼所疑。

立有性不失故常以破內生滅無常也。若生滅無常者。泥滅於前誰成瓶果。故是失業果報。又眼與瓶俱念念滅汝眼云何能見瓶是無常耶。以我有性不失故。二義俱成也。又六根不能取六塵即失十二入。故諸法定無常一切法壞也。又眼念念滅汝云何得見我。欲難我耶。汝欲難我。我畢已謝滅。云何受汝難耶。口亦無常。云何得動口業而論義耶。故著外道難也。

若依空破常者。則無有過。

第二明依空成問答也。即是提婆破外道言而無常破而不執。不立無常遍破外道。以遍破外道。則內能屈外道。不自立無常。不爲外所屈。

何以故。此人不取空相故。

此釋疑故來。既言依空破常。即有空可依。還爲外道所屈。是故今明不取空相。乃至四句心無所依。是故若欲問答。尙應依於空法。何況欲求離苦寂滅相者。

第二釋兩偈意。世間問答。尙須依空。況求至道而

存有耶。非但求道。凡欲坐禪禮佛懺悔。並須依無所得也。又上就常無常二義論得失。萬義類之。如五百部各有所執。不成問答。九十六道各有所執。不成問答。如今世大小乘學人各有所執。不成問答。

中觀論疏卷第十